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阮玉薇

非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林世超律師

相 對 人 黃俞銓

黃朗芸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

(聲請人書狀誤載為第62條，爰予更正)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阮玉薇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裁判費用，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裁判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准予全部扶助之無資力等情，有該分會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及民事起訴狀等件以為釋明，足認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，且聲請人本件聲請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認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5 附繕本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鍾尚勲